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目 录

审议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议案 1: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连续停牌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、2015 年 7 月 3 日、2015 年 7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17 日、2015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4〕78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。

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涉及非公开股票的具体方案商谈、论证及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发行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。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，即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，并且将最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牌。

公司将督促、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推进各项工作，尽快完成相关工作，尽早确定发行方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9 日